

第十章 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康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氩高效过滤器、恒温恒湿精密空调前置过滤器、多联机内机空气滤网、分体式空调空气滤网、新风机过滤器、排风机过滤器（标的名称），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名称）行业；制造商为迈瑞晟净化技术（河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69.8466万元，资产总额为547.50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阜康市人民医院维修和保养服务（新风维保）项目，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152.3万元，资产总额为59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